

追查對顧明均先生付出之二千萬元及相關利息款項

究竟應該是由培小或浸聯會支付

就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浸聯會(“第一被告人”)及其他被告人等，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1339/2014 及 HCCW 386/2016，原告人提出之有關聆訊：傳票，就已退還二千萬元捐款及已向法庭存入之一千四百萬元利息保證金，原告人認為判決是要由浸聯會負責支付，但就該兩筆款項來源真正付款人身份未能清楚，故作出提問及有關該兩筆款項之銀行帳戶紀錄要求提供予原告人以便查核真正付款人身份是否浸聯會。聆訊已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於 Deputy Judge Seagroatt 孫國治暫委法官席前進行，揭發付款人是培正小學而並不是浸聯會，故命令浸聯會要負責重新安排付款。有關法庭現場證錄將於稍後時間發送，並上載香港培正同學會網頁供世界各地同學會及校友參閱。

聆訊獲得裁決後，原告人顧明均先生代表律師 Messrs. Lily Fenn & Partners 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發信函予第一被告人浸聯會代表律師 Messrs. Lui & Law 就裁決針對第一被告人浸聯會之後續行動。(見附件一)

另外，法庭裁決印證浸聯會早前指不會將壓力轉嫁到學校，以及張廣德校長陳述官司對培小經濟造成負擔乃謊話，有關謊話陳述詳見下扼要列出：

A. 根據浸聯會發給各浸信堂會/福音堂/堂主任/教牧同工通告內說明：

*“...但作為辦學團體，浸聯會及培正小學管理委員會，不會將壓力轉嫁到學生及家長身上...”*  
(見附件二)

B. 張廣德校長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在都市日報都市專訪指：

*“浸聯會會長莫江庭接受專訪時稱，已退還 \$2000 萬元，並正視顧要求的利息等數目。他坦言，退回捐款對學校構成壓力。但並非「外傳咁令經濟拮据」。”* (見附件三)

C. 張廣德校長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在星島日報教育版專訪指：

*“但若其他官司接連敗訴，不排除需加學費約一成。”* (見附件四)

D. 張廣德校長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開發出之《校長家書》：

*“去年報讀 K1 的人數下跌接近一千五百人”* (見附件五)

倘浸聯會遵守官司的判決賠償責任，則有關 2,000 萬元捐款退還、利息及訴費均必須由第一被告人浸聯會(犯侵權之人 tortfeasor)負責，因培小亦是受害者之一，其資產被人非法挪用，所以絕對不會對培小經濟造成壓力。

若真存在所謂造成加學費壓力，當然並非由原告人顧明均先生所引起，實在是因浸聯會挪用學校資源，及張廣德校長及陳之望校監等允許資源被挪用引致，故所有問題責任應追究第一被告人浸聯會、陳之望校監及張廣德校長等，是非黑白現在經已十分清晰明朗，不容浸聯會等再加狡辯。